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題為「釋義」之章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舉行會議日期，會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議決(其中包括)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源集團控股」	指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	指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
「福源集團控股公司細則」	指	福源集團控股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	指	福源集團控股之董事
「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	指	授出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承授人
「福源集團控股集團」	指	福源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	指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指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購股權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指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指	福源集團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一般計劃上限」	指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就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就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個人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總數所施加之限制，即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1%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披露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上限」	指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最高數目(誠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所訂明)，即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予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惟需待股東批准。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有關(i)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ii)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予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ii)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福源集團控股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已就建議福源集團控股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福源集團控股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待建議分拆完成後，福源集團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有條件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待：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福源集團控股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根據上述條件，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將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

鑑於福源集團控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相去甚遠，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設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有關一般計劃上限須根據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之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總數釐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即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總數之10%，預期為438,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控股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旨在使福源集團控股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認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將使福源集團控股可回報其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之參與者之貢獻。鑑於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之業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會盡力為福源集團控股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之購股權所帶來之利益。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i)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福源集團控股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其中438,000,000股為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已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9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41,9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為43,8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約95.66%，及相當於總體上限（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為131,4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約31.89%。因此，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授出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將不超過一般計劃上限及總體上限。

下表載列於悉數行使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有關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及假設悉數行使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福源集團控股之經擴大股本：

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姓名	於悉數行使將獲授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數目	悉數行使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佔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福源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悉數行使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佔福源集團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吳子綸先生(附註1)	21,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4.79%	4.38%
吳子安先生(附註2)	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1.22%	1.11%
劉國華先生(附註3)	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1.22%	1.11%
福源集團其他僱員(附註4)	10,2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2.33%	2.13%
總計：	41,9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9.56%	8.7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吳子綸先生為福源集團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市場推廣主管。
2. 吳子安先生為福源集團控股之董事。
3. 劉國華先生為福源集團控股之擬定董事。
4. 就董事所深知，福源集團其他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02,296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授予福源集團其他僱員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總數為10,300,000份。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其中一名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辭任及另一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僱用合約由福源集團終止，故有條件授予彼等之100,000份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計入授予福源集團其他僱員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總數（即10,200,000份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者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個人上限。

授予吳子綸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分別可認購21,000,000股、5,350,000股及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超逾彼等各自之個人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吳子綸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將須獲除該等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然而，授予其他各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將不超逾個人上限。

(ii) 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類別概述

下表為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類別概述：

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類別	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之數目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	2
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僱員	77

(iii)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條款

下文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行使期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行使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毋須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後，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行使期由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認購價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認購價相當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全球發售時每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建議發售價。

代價

於接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將須受當時有效之福源集團控股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目的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福源集團控股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曾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預期會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增長及成就作出貢獻。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予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乃對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所作貢獻之回報。同時，福源集團控股認為，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或可進一步激勵彼等繼續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作出貢獻。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前，無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v) 上市批准

授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授予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吳子綸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向其本身授予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吳子綸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外，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虛假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予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向福源集團控股承授人授予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之決議案。

備查文件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以下為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旨在使福源集團控股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福源集團控股董事認為，由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福源集團控股回報為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之參與者。鑑於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盡力為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市價，從而實現所獲授之購股權所帶來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就本附錄而言，此詞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 (a) 福源集團控股、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福源集團控股、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 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只要本公司仍為福源集團控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i) (只要本公司仍為福源集團控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j)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而言, 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 除非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另有釐定, 否則福源集團控股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資格由福源集團控股董事不時按彼等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I)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最高數目, 合共不得超過福源集團控股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 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下文(d)之情況下，福源集團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福源集團控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受上文(a)所規限但在不損害上文(c)之情況下，福源集團控股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福源集團控股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中所述已更新上限之購股權。於該等情形下，福源集團控股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可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欲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福源集團控股股東在福源集團控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向福源集團控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福源集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 (b) 倘向福源集團控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要約當日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批准。福源集團控股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福源集團控股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任何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授予福源集團控股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此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結束，並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業績目標

除非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VIII)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福源集團控股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就於福源集團控股上市日期前授出或將授出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而言，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釐定。

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須受福源集團控股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福源集團控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承授人在福源集團控股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一詞包括因福源集團控股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面值之福源集團控股普通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召開會議批准福源集團控股之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福源集團控股必須刊發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之公佈之最後截止日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福源集團控股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交易之期間或時間內，福源集團控股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將由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受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在終止僱用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後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福源集團控股、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將為承授人於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天(不論有否代通知金))內或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福源集團控股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之權利

倘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福源集團控股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福源集團控股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任何貢獻；及(bb)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因(1)、(2)及(3)所述之任何事項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福源集團控股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福源集團控股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福源集團控股股東。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項安排計劃正式向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協議安排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福源集團控股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之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福源集團控股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福源集團控股之方式按照福源集團控股購股計劃之條文行使其全部或按該通知書上指定上限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福源集團控股將於該等決議案被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其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福源集團控股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福源集團控股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若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適當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福源集團控股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據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福源集團控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或削減福源集團控股股本，則在福源集團控股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將對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之數目或面值金額，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須為未獲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惟(i)任何調整須賦予承授人於修訂前應有權認購之相同已發行股本比例；(ii)發行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或福源集團控股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會作出可能令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調整除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書面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購股權註銷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如福源集團控股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及(d)分段經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批准之新上限之內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福源集團控股可於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有必要按照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有需要情況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生效。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按照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亦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vi)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時；及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不應少於一般計劃上限規定之數目。
- (b) 除經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改動，均須經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經修訂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e) 與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變動有關之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變動，須經福源集團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XXV)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之現狀**(a) 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不應少於一般計劃上限規定之數目。

(b) 申請批准

福源集團控股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福源集團控股股份(限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之價值

福源集團控股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任何該等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並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尚未生效，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數。福源集團控股董事相信，以若干推定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會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該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福源集團控股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根據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必需或合適之步驟落實有關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出以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董事提呈之福源集團控股購股權計劃：
 - (a) 授予吳子綸先生購股權以認購21,00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 (b) 授予吳子安先生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予劉國華先生購股權以認購5,350,000股福源集團控股股份。

其中各項佔於福源集團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日期福源集團控股之建議已發行股本超過1%，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福源集團控股任何董事採取按其認為對向吳子綸先生、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授予購股權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